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049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王敬富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連榮發等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連榮發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之執行名義為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債權人持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連榮發等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連榮發業於民國88年7月25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查之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連榮發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且是項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就本件債務人連榮發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